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美國交換學生承辦業者契約書

立契約人：甲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乙方：○○○○公司(○○○○協會)

甲方為辦理「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茲委託乙方擔任承辦業者，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乙方依甲方審核意見所擬具之修訂後計畫書。
- 三、 甲方徵求承辦業者之公告文件。

第二條 乙方須依本計畫，獨力提供足夠 20 名美國公立高中交換學生名額。

第三條 甲方若因年度預算不敷支應，得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

第四條 乙方須依下列規定辦理本計畫：

- 一、 於 112 學年度提供美國國際交換學生名額 20 名，並辦理家長說明會，**及配合甲方**提供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本計畫期間之美國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及家長經驗分享。
- 二、 應於甲方指定時間辦理計畫說明會 1 場次，並辦理本計畫海外主辦單位所規定之英文測驗工作。
- 三、 應於甲方指定時間協助辦理美國國際交換學生甄選及申請作業。
- 四、 應配合本專案之需要，調配足夠人力辦理計畫說明會、甄選面試、報名表申請、媒合海外學校及接待家庭、簽證、出國與抵達後安置及其他諮詢事宜。
- 五、 出席甲方指定之「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相關會議，並提供參考文件。
- 六、 設置專責人員處理美國國際交換學生、家長詢答事宜。
- 七、 就美國國際交換學生參與本計畫可能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如發現國際交換學生有適應

不良應立即介入輔導並通知甲方。

八、應設置與甲方聯絡之單一窗口。

九、於美國交換學生學習結束返國後兩個月內，彙整學生學習成果及各項數據資料，做成成果報告書 1 冊(含電子檔)，報甲方核備。

十、上揭條件或未盡事宜，依發布或修訂後之「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辦理。

十一、配合甲方合作辦理「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專案，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五條 乙方應妥為保存 112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相關資料 3 年(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備甲方之查核。

第六條 乙方與美國交換學生簽訂之契約，遵守及不得違反教育部「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簽約翌日起至下列事項均完成時終止：

一、112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均完成交換期間學習課程。

二、乙方已彙整並提供甲方 112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成果報告書。

第八條 111 學年度合作績效優良之承辦業者，於 112 學年度得列入優先合作對象。

第九條 延遲履約

一、逾期違約處理，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則列入下一年度評選扣考。

二、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乙方不得異議並全額退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兵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沈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傳染病、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三、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四、乙方履約有延遲者，在延遲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第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2.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4.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5.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

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承辦業者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承辦業者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補貼利息。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之履約標的，依補貼利息給付；僅部分完成之履約標的，繼續予以完成，依補貼利息給付。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承辦業者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九、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其他徵求公告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本契約履行上發生疑慮時，雙方同意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時生效。除事先取得他方書面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送達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定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書面換文方式修正約定，並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五條 本契約正、副本各二份，由甲、乙雙方執正、副本各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電話：(02) 2720-8889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一年○○月○○日